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張海梅女士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應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2) 陳浪先生獲董事會提名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退任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海梅女士(「張女士」)已告知本公司，彼已決定將不會在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張女士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上，因此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職位。

張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委任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提名陳浪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參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三十一歲，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並在中國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券、基金及期貨從業資格以及會計專業技術資格(初級)。

陳先生現擔任(i)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董事；(ii)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新世紀**」，朱女士及其家族擁有股權的公司)監事及總經理助理；(iii)東莞市弘舜劭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朱女士及其家族擁有股權的公司)監事；及(iv)東莞市新世紀英才學校監事。陳先生曾擔任(i)錦龍的法務專員；及(ii)新世紀的法務專員兼辦公室主任助理。朱女士及其家族透過新世紀擁有錦龍的股權。

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擬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的建議委任條款(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並計及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3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不時審核。陳先生的初始任期建議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依循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程序。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彼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陳先生的建議委任，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禰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健忠先生，榮譽勳章、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